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科技〔2017〕850号

关于开展2017年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

为推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依据《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将对2016年以前（含2016年）已认定的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见附件1）进行评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要求

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2016年度）及需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2016年新认定的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只需报送评价数据表。

二、注意事项

1、各设区市经信委科技（质量）处会同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负责对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核，指导企业按照《评价材料格式》（见附件2）的要求编制材料，确保评价表数据与附件证明材料一致。

2、请于12月20日前将企业评价材料（纸质一份）和《2017

年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汇总表》（见附件 3）行文集中上报我委，并将上报文件、评价数据汇总表、企业评价材料（word 格式，不含附件证明材料）的电子档一并发送联系人电子邮箱。评价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照《评价材料格式》要求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未按要求装订的评价材料将不予受理。

《2017 年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汇总表》、《评价材料格式》可在省经信委网站（<http://www.jseic.gov.cn/>）“政策发布”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科技与质量处 谢君智 025-83391968

邮箱：707248671@qq.com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陈昆 025-82288052

材料受理：江苏省质量管理协会 王雪

电 话：025-83311632 13611585883

- 附件：1、参与评价的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2016 年及以前认定）
- 2、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格式
- 3、2017 年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汇总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参与评价的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2016 年及以前认定)

序号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地区
1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3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4	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5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6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7	南京新模式软件集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9	江苏爱信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10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11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12	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13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14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15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16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苏州
17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苏州
18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苏州
19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苏州
20	昆山华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昆山
21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张家港
22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无锡
23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无锡
24	江苏远望神州软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无锡
25	江苏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镇江
26	江苏华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泰州

序号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地区
27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泰州
28	泰兴市晨光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泰州
29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泰州
30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徐州
31	徐州中矿大华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徐州
32	江苏省森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盐城
33	江苏省洪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淮安
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6 研究所技术中心	连云港
35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36	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37	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38	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39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40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41	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南京
42	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苏州
4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苏州
44	江苏三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昆山市
45	无锡众志和达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无锡
4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无锡
47	江苏华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无锡
48	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常州
49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镇江
50	江苏怡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扬州
51	连云港港口集团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连云港
52	江苏正融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连云港
53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54	江苏省金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55	南京弘毅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京
56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57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58	南京国电南自美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序号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地区
59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60	南京泰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61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62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6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64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65	江苏摩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66	江苏运时数据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
67	联迪恒星（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68	南京博鼎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69	苏州市金螳螂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70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71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7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73	江苏蓝深远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锡
7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
75	江苏扬子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76	江苏新智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77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78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79	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80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81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82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83	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84	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85	远景能源（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86	南京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87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88	江苏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89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90	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

序号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地区
9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92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
93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94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95	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96	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97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98	无锡德思普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99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100	无锡友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
101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
102	江苏睿泰数字产业园有限公司	镇江
103	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104	徐州雷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
105	江苏丙辰电子有限公司	徐州

附件 2:

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格式

注:

1、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按以下格式印制，并按目录所列顺序胶装成册、对应页码。内容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

2、不得以活页方式或订书针装订，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

3、书脊处请标注年份、所属类别（按当年认定时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互联网信息服务、云计算及大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其他软件等类别分）、地区名称（所在市）及评价企业名称，未按要求装订的评价材料将不予受理。

关于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说明

摘自《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十条 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者为优秀。

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85 分之间为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技术中心；

以下任何一项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40%，或企业年软件业务收入在 4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新增软件产品登记、软件著作权、专利总数不少于 10 项；企业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企业技术开发仪器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工作人员数不低于 60 人，且从事软件工作的专职人员占技术中心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评价不合格；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所在企业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所在企业有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评价得分 65 分（含 65 分）至 60 分的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警告，并由所在省辖市经信委负责督促整改。

第十九条 评价优秀的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注：以上内容不需装订）

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材料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地区：_____市_____县(市、区)

所属行业：_____

企业法人代表：_____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企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

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目录（请务必对应页码）

一、《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第 页
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第 页
三、评价数据表证明附件	第 页
（一）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第 页
1、经具备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5、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第 页
2、企业营业执照、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系统集成资质、ISO9001、ISO27001、CMM/CMMI 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第 页
3、2014-2016 年被受理和授权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第 页
4、2015、2016 年《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	第 页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第 页
5、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第 页
6、软件业务收入和利润证明材料（盖财务章）	第 页
7、企业技术中心工作人员、从事软件工作的专职人员数证明材料	第 页
（二）评价指标证明材料	第 页
1、技术中心的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	第 页
2、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证明材料	第 页
3、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证明材料	第 页
4、制定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第 页
5、企业驰名、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证明材料	第 页
6、获国家和省与软件相关的奖励项目	

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正文

一、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江苏省认定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二）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一）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三）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包括主要仪器设备等。

（四）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五）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

（六）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创新团队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七）企业技术中心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

三、市经信委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盖章）

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所属软件行业类别：

报告年度：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通过软件企业认证年度		软件企业认证号	
系统集成认证号		ISO9001 质量认证号	
CMM/CMMI 认证级别		CMM/CMMI 认证号	
是否通过ISO27001 认证		ISO27001 认证机关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1.1	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2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3	(T-1) 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4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5	当年新开发软件实现的利润	万元	
6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7	企业全部软件研发项目数	项	
7.1	其中：(1)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7.2	(2) 当年完成的软件研发项目数	项	
7.3	(3)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8	企业从业人员年末数	人	
9	企业从业人员年收入总额	万元	
10	技术中心人员总数	人	
11	技术中心从事软件工作人员数	人	

12	技术中心研发人员年收入总额	万元	
13	技术中心研发人员培训费	万元	
14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月数	人月	
1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16	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	个	
17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	个	
18	近三年新增软件产品登记数	项	
19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项	
20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20.1	其中：发明专利数	项	
21	近三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	项	
22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23	企业拥有的名牌产品数	个	
24	企业拥有的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数	个	
25	获国家与软件相关的奖励项目数	项	
26	获省与软件相关的奖励项目数	项	

注：当年指统计年度即 2016 年，(T-1) 年指统计年度前一年即 2015 年。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市经信委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三、评价数据表证明附件

(一) 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1、经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15、2016年企业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注：①如2016年报表已含2015年财务数据，则可不提供2015年报表。②所有财务报表均不需提供报表附注。③“三大表”复印件每页上均须清晰显示正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章。）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分别进行合并后报送。

2、企业营业执照、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系统集成资质、ISO9001、ISO27001、CMM/CMMI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3、企业拥有的专利证明材料；

表 3-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注：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同类型专利集中汇总。已经无效的专利和 2016 年以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计入。表格内容和排列顺序请与中国知识产权网 (<http://www.cnipr.com/>)“中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智慧服务系统”中“有权专利”的检索结果相一致。

表 3-2: 企业 2014-2016 年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注：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同类型专利集中汇总。
随表附：2014-2016 年《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
际申请日通知书》复印件，《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专利申请人与企业
名称应一致。

表 3-3: 2014-2016 年企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权利名称	证号	登记日期

2016 年度企业软件项目汇总表

项目类别	项目数(项)	107-1 表中序号
企业全部项目		(对应 107-1 中全部项目)
研发周期三整年及以上项目		
对外合作项目		
当年完成的软件项目		

注：对外合作项目：指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软件项目。

随表附：2016 年度对外合作项目清单、研发周期三整年及以上项目清单、2016 年当年完成项目清单，企业与外单位开展项目合作的协议或合同文本复印件。

2016 年度对外合作项目清单

序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技术领域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经费内部支出额 (万元)

研发周期三整年及以上项目清单

序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如无可 不填)	技术领域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经费内部支出额 (万元)

2016 年当年完成项目清单

序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如无可 不填)	技术领域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经费内部支出额 (万元)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请 注 意 : 该 表 的 金 额 单 位 为 “ 千 元 ”)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 0 1 6 年

表 号 : 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 国统字(2016)12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四、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 女性	人	6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其中: 全职人员	人	8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33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3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52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9+19+15)	千元	54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35	
其中: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一)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原材料费	千元	11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其中: 出口	千元	40	
其他费用	千元	14		(三)其他情况	—	—	
(二)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43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五、其他相关情况	—	—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55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三、企业办(境内)研发机构情况	—	—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期末机构数	个	24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26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硕士毕业	人	2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机构经费支出	人	29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三)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数	个	51	
其中: 进口	千元	31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补充资料: 本单位从业人员中最高学历, 博士以上学历 _____ 人, 硕士学历 _____ 人, 本科学历 _____ 人; 高级职称 _____ 人, 中级职称 _____ 人。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 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设区市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填报。

5、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

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价值(万元)
合计					应与 107-2 表中第 30 项数据一致

注：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指整个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不包括生产设备。

6、软件业务收入和利润证明材料（盖财务章）；

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和利润汇总表

年度	软件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注：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和利润分别合并后填报。

7、企业技术中心工作人员、从事软件工作的专职人员数证明材料。

企业技术人员、从事软件工作的专职人员

(研究与试验发展) 人员汇总表

序	姓名	学历	技术领域	工作部门	职称/ 职务

注：企业软件开发人员，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从事基础软件研究、应用软件研究和软件测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为这类项目的专门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

(二) 评价指标证明材料

1、企业技术中心高级专家证明材料。

表 1-1 技术中心内部高级专家和博士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专家类型

注：专家类型请填写：国家级政府津贴专家、省部级政府津贴专家、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333”工程专家、博士、在站博士后、其它（请具体说明，并附证明材料）。

随表附：国家级、省部级政府津贴、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333”工程专家的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非毕业证书，既是高级专家又有博士学位的则只能作为专家或博士统计一次，不能重复统计。国外博士除需附国外高校博士学位证书外，还需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表 1-2: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工作时间 (人月)
总 计							

注：地区指专家所在国家或地区，海外专家请注明国别或地区，国内专家注明所在地区。外部专家不应与内部专家重复。

2、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证明材料。

表 2：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情况

序号	设立机构的名称	国家或地区	设立时间	机构人员数

附：随表附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的合同或协议文本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证明材料。

表 3：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情况

序号	合办开发机构的名称	合办单位	设立时间	机构人员数

附：随表附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企业 2014-2016 年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证明材料

表 4：企业 2014-2016 年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注：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类型标准集中汇总。

随表附：正式标准文书的封面和前言（含标准起草单位名称）。标准起草单位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5、企业驰名、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证明材料

表 5：企业商标和名牌情况

序号	商标、名牌名称	类型	评定机关	评定时间	评定证书或文件号

注：类型包括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中国名牌、省名牌。

随表附：有效期内的驰名、著名商标、省名牌证书复印件，中国名牌复印件。

6、企业获得国家和省与软件相关的奖励证明材料

表 6: 获国家和省与软件相关的奖励项目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时间	级别

注：级别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江苏省科技进步奖、江苏省金慧奖(其他奖项不予统计)。

随表附：获得科技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特殊说明：如企业提供评价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原认定企业名称不符的，请在评价材料首页作书面说明，详述更名的具体情况，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07-1 表、107-2 表主要指标解释（此部分材料不需装订）

1.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 简称研发，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

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研发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研发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某研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政府资金 全称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指报告期内企业某研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2.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研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

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主要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职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研发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 指报告期内企业因研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中的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研发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企业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企业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海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境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品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

项外，还要计入研发经费支出中。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附件 3:

2017 年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汇总表

(单位公章)

市经信委(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类别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年软件收入 (万元)	软件占销售收入比重 (%)	企业年利润总额 (万元)	技术开发设备原值 (万元)	2016 年科技经费	近三年新增软件产品登记、软件著作权、专利总数	技术中心人员数	其中软件专职人员数	从事软件专职人员占比 (%)	是否有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 (是/否)

市经信委 (局) 联系人: